

##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小奇先生主持，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11.11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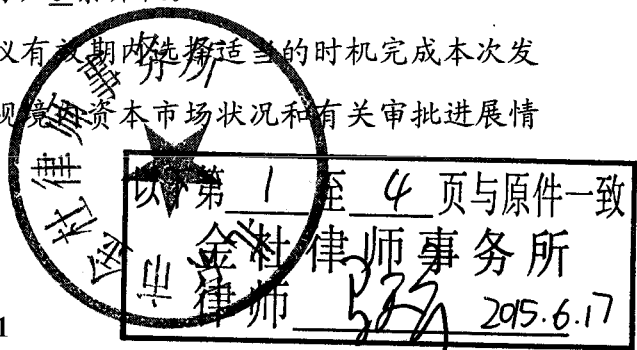
(4)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将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根据询价及路演簿记结果，由公司和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自2012年至2014年三年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董事龚虹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 2014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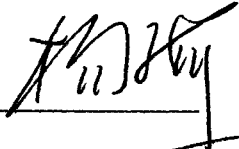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日期：2015 年 3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为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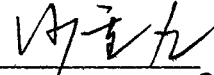
1、杨小奇（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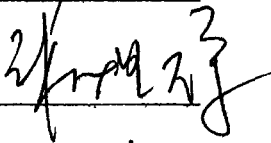
2、龚虹嘉（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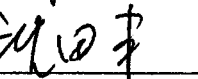
3、沙重九（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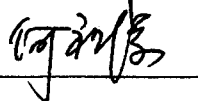
4、谢煜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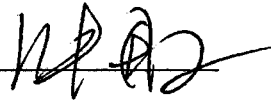
5、沈田丰（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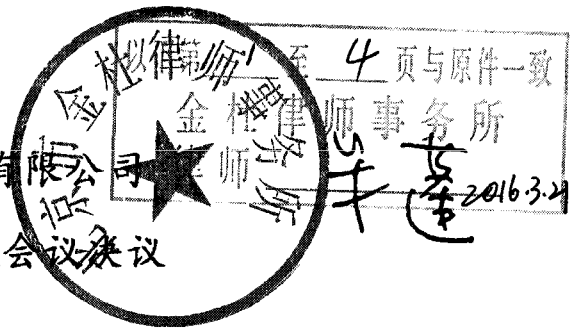
6、何祖源（签字）



7、张敏（签字）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小奇先生主持，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111.11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将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本次发行实际情况，根据询价及路演簿记结果，由公司和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决议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自2013年至2015年三年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此议案关联董事龚虹嘉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日期：2016 年 2 月 6 日

(以下无正文，为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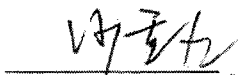
1、杨小奇(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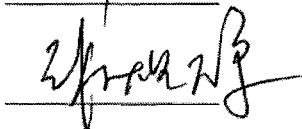
2、龚虹嘉(签字)



3、沙重九(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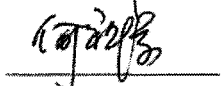
4、谢煜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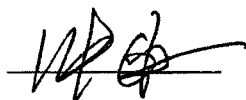
5、沈田丰(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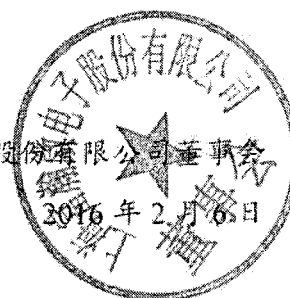
6、何祖源(签字)



7、张敏(签字)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杨小奇先生主持，逐项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关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授权，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调整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111.15 万股，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2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价格：通过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完成本次发行工作，具体发行时间需视境内资本市场状况和有关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承销方式：余股包销。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授权，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日期：2017 年 1 月 12 日

（以下无正文，为董事会决议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1、杨小奇（签字） 杨小奇

2、龚虹嘉（签字） 龚虹嘉

3、沙重九（签字） 沙重九

4、谢煜璋（签字） 谢煜璋

5、沈田丰（签字） 沈田丰

6、何祖源（签字） 何祖源

7、张敏（签字） 张敏

